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Cherret Leakey-Ndiwa(查力基)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炎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1號），若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<u>惟若經本院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該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76元。</u> 理由： (1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 (2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入監執行，惟被告所屬警員於該刑案處理過程中有違法情事，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自112年6月12日起至停止執行日為止，按月賠償原告2,000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依原告之主張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即前揭刑期應執行期間共4年6月（合計1,640日，計算式：365日×4+30日×6=1,640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×1,640日

	＝3,2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76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原告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經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證明文件。
3	原告起訴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全部證物）繕本1份。